**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关于2022-2023学年服义务兵役学费补代偿、学费减免**

**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工作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要求，做好我校2022-2023学年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退役复学退役考入学费减免、以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工作要求**

为做好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确保精准资助到人，2022-2023学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将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的相关数据进行拨付，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对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起着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认真组织学生申请，切实把好资格审查关，做好材料审批备案工作，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1. **资助体系**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代偿**

（1）资助对象

本科教育阶段应征入伍的入学新生、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

（2）资助内容

对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应征入伍学生所缴纳的学费进行一次性补代偿。

（3）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说明：2022年（不管是3月还是9月）入伍的按新文件310号文执行（本科最高12000），补报2021年及之前入伍的，按原标准执行（本科最高8000）】

（4）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7前**学生完成申请，材料递交至校武装部。

（包括往年漏报的学生）。

（5）学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征兵网在线打印；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 申请应征入伍贷款代偿的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 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1）资助对象

本科教育阶段退役复学的在籍在读学生。

（2）资助内容

对退役复学后接续要完成的规定修业年限的学费给予免除。

注意：与学费补代偿不同的是，入伍前的学费补代偿为一次性执行，退役后的学费减免逐年执行。

（3）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说明：以310号文出台之日（2022年1月24日）为界限，出台之日前的学费减免，按照老政策执行；出台之日后的学费减免，按照新政策执行。】

（4）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7前**完成学生申请，材料递交至校武装部登记报到。

（5）学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简称《申请表Ⅱ 》 ，一式两份），征兵网在线打印；
2. 退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退役入学（退役考入、退役士兵）学费减免**

（1）资助对象

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

（2）资助内容

学费减免。

（3）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说明：减免学年为2022-2023学年的，按此标准执行；减免学年为2021-2022学年及之前的，按原标准8000元/年执行）

（4）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7前完成学生申请，材料递交至校武装部登记报到。

注意：退役入学学费资助仅可补报上一年度的，再之前的无法进行补报！

（5）学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简称《申请表Ⅱ 》 ，一式两份），征兵网在线打印；
2. 退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4、直招军士学费补偿**

（1）资助对象

一般为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注意：2015年以后的直招军士学生才能够享受资助。

（2）资助内容

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3）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说明：减免学年为2022-2023学年的，按此标准执行；减免学年为2021-2022学年及之前的，按原标准8000元/年执行）

（4）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7前完成学生申请，材料递交至校武装部登记报到。

（5）学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征兵网在线打印；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 申请应征入伍贷款代偿的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 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5.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1）资助对象

a.本学年在校在籍的退役复学学生

b.本学年在校在籍的退役入学学生

c.本学年在校在籍的专升本学生

（2）资助内容

每生每学期发放1650元助学金，按5个月发放，每月发放330元。

注：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和困难生国家助学金不可兼得。

（3）学生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1.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1）
2. 退役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符合退役士兵国助申请要求的学生请按通知要求11月7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上交至月165校武装部。

**注：1. 申请材料必须黑色水笔规范填写，禁止涂改，否则一律按照无效材料认定，所附材料务必齐全。**

1. **服兵役学生资助（应征入伍、退役复学、退役入学、直招军士）每学年执行一次。**
2.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秋季/春季学期各执行一次，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审核，无法补报。**
3. **服兵役学生资助年限与正常修业年限一致，若有重修的学年，不做补代偿、学费减免、助学金审核。**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校武装部：曹老师 电话：39966225

校资助管理中心：江老师 电话：39966210

学保处

2022年11月3日

附件1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就读高校 |  | 申请学年 |  | 申请学期 | □ 秋季学期 | 学号 |  |
| □ 春季学期 |
| 院系 |  | 专业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住址 |  | | |
| 就学和服役情况 | | | | | | | | |
| 申请类型 (二选一) | □退役入学： | 考入本校 参加何种考 □高考 服兵役期间 □高中(或同等学历) 是否 □是  年月 \_\_\_\_\_\_\_\_\_\_ 试考入本校 □专升本考试 所属学段 □专科 自主就业 □否 | | | | | | |
| □退役复学： | 入伍时间 \_\_\_\_\_\_\_\_\_\_ 退役时间 \_\_\_\_\_\_\_\_\_\_ 复学时间 \_\_\_\_\_\_\_\_\_\_ | | | | | | |
|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一类卡) | | |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开户人姓名：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开户银行支行： | |  |
| 学生承诺 | | | | | | | | |
| 本人承诺：（手写如下）  本人已了解关于“国家助学金”申请要求等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错误，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高校审核情况 | | | | | | | | |
| 辅导员意见 | |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教务部门  审核意见 | |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 | 学生资助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高校复核意见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